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7號

原告 李正宇創意美學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哲

被告 百禾長照社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施忠瑜

上列當事人請求撤銷信託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,30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參照）。另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乃民法第244條之特別規定，前開有關民法第244條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方式，於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撤銷時，揆其性質均屬相同，亦宜等同處理之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僅列「撤銷被告信託行為」，並未具體
03 載明撤銷行為之訴訟標的，起訴程序自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
04 次查，原告起訴狀內容及所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
05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、及同段56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
06 地）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，可推知原告欲撤銷之信託行為標
07 的為此部分。又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債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8 118萬元，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3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
09 決）影本附卷可查；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40,
10 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85,812
11 元【計算式：（2082.46×持分1998/100000）×240,000元＝
12 9,985,8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有前開系爭土地登記第
13 二類謄本影本在卷可佐，另因土地部分價額已高於債權額，
14 建物部分不再計算，此並不影響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。因
15 此，原告主張撤銷信託債權行為之訴訟標的價額顯然高於原
16 告主張之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
1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18
18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原
19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
20 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三、另查原告執系爭判決強制執行之對象為「施忠瑜」，非百禾
22 長照社團法人。然本件原告起訴之被告為「百禾長照社團法
23 人」，請原告確認本件欲起訴之被告是否正確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31 書記官 羅婉燕

